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的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 15,600,000 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公告所披露的認購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認購事項完成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認購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5.6 (一般營運資金)	15.6 (一般營運資金以清償承辦商之費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供識別